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考点5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一）民事权利

1、概念：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2、民事权利分类

分类标准	类型	特征
根据权利 具体内容不同	财产权	以财产利益为内容，如物权、债权等。
	人身权	以人身利益为内容，如人格权、身份权。
根据义务人 是否特定	绝对权	又称对世权，效力及于一切人，义务人是不特定的任何人，如所有权。
	相对权	又称对人权，义务人是特定人，如债权。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3、几种主要民事权利

(1) 物权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物权的支配性和排他性均来自于物的归属，即法律将某物归属于某人支配，从而使其对物的利益享有独占的支配并排他的权利。

①所有权。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处分权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是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志。所有权意味着人对物最充分、最完全的支配，是最完整的物权形式。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单选题】所有权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其中，（ ）是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志。

- A. 占有权
- B. 使用权
- C. 处分权
- D. 收益权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答案：C

解析：所有权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其中处分权是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志。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所有权的类型

- (1) 国家所有权
- (2) 集体所有权
- (3) 私人所有权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②用益物权。非所有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排他性的权利。

◆土地承包经营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

◆地役权

◆自然资源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③担保物权。为确保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以直接取得或者支配特定财产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权利。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抵押权	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不动产作为清偿债务的担保而不转移占有所产生的担保物权。
质权	债权人因担保债权，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移交的财产，并可就其卖得的价金优先受偿。
留置权	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留置该动产，处理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质权，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2) 债权

- 1) 合同之债
- 2) 侵权之债
- 3) 不当得利之债
- 4) 无管理之债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3) 人格权

是指权利人具有法律上独立人格必须享有的民事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

人格权是社会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种基础性权利。

(4) 身份权

是权利人因特定身份而产生的民事权利。包括监护权、亲属权、荣誉权、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等。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二) 民事义务

概念

是指民事主体为满足权利人的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必要性。

分类

(1) 积极义务，指以一定的作为为内容的义务，如交付财物、完成工作、提供劳务等。

(2) 消极义务，指以一定的不作为为内容的义务，如所有权关系中义务主体的义务，相邻关系中当事人的容忍义务等。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多选题】下列权利中，属于人格权的是（ ）。

- A. 监护权
- B. 亲属权
- C. 姓名权
- D. 肖像权
- E. 隐私权

答案：CDE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三）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1、民事责任概念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因实施了民事违法行为，根据民法所承担的对其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或者基于法律特别规定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2、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

(1) 是因为违反民事义务而承担的法律后果。

(2) 主要是财产性责任。如赔偿损害、恢复原状等。但也不排除有一部分民事责任属于非财产责任。

(3) 民事责任的范围与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范围相适应。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二）民事责任的分类

1、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违约行为 (首要条件)	就违约行为发生的时间分为实际违约和预期违约。 ①实际违约是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发生的违约。 ②预期违约是合同有效成立后履行期限届满前的违约。（明示违约、默示违约）
主观过错	只要当事人实施了违约行为，就推定其主观上有过错。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2)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①继续履行

②违约损害赔偿

③支付违约金

【注意】 定金VS违约金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双倍返还。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定金	违约金
交付时间	合同履行前交付	只能在有违约行为发生后交付
效力	具有证明合同成立和预先给付的效力	违约金没有此效力
性质	主要起合同担保的作用	承担违约责任的一种形式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违约金虽然由当事人约定，但是，关于违约金数额的条款并不是绝对不变的，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根据具体情况，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违约金的数额予以增加或减少。违约金不同于定金。

定金是合同当事人一方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合同订立时或履行前，给付对方一定数额金钱的担保方式。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民法典》第588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多选题】关于合同定金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定金具有担保效力

B.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

金

C. 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D.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

的50%

E. 当事人既约定定金又约定违约金的，未违约一方可以

同时要求赔偿定金和违约金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答案：ABC

解析：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选项D说法错误。违约金和定金的罚则不能并用，二者只能选一种，选项E说法错误。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3) 免责事由

①法定免责：不可抗力（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②约定免责：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免除其在将来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条款。

免责条款无效：

①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2、侵权责任

根据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可以将其分为一般侵权责任和特殊侵权责任。

(1) 一般侵权责任	
概念	因为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他人财产或者人身损害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构成要件	①违法行为（违反了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②损害事实 ③因果关系 ④主观过错（故意、过失）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2) 特殊侵权责任

概念	并不需要具备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而是根据法律的特别规定所应负的民事责任。
包括的情形	①因特定主体致人损害 【例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 ②因特定活动致人损害 【例如】高度危险作业、地面施工致人损害。 ③因特定物件或物质因素致人损害 【例如】产品、环境污染、建筑物、饲养动物致人损害。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多选题】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 A. 继续履行
- B. 违约损害赔偿
- C. 支付违约金
- D. 罚款
- E. 拘留

答案：ABC



五、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单选题】下列行为中，不属于民法上的特殊侵权行为的是（ ）。

- A. 履行职务致人损害
- B.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
- C.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
- D. 故意伤害致人损害

答案：D